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出席全部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以及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一、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0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 25 份议案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三）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 应参加监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监事会次 数	委托出席 监事会次 数	缺席监事 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蒋希敏	监事会主席	7	7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吴福胜	监事	7	6	1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

						议案
徐明余	监事	7	7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杜晓斌	监事	7	7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王霞	监事	7	7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四）2020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0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行业监管政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合规风控情况，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关注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

2、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出席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资料，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等方面，依法行使监督职责。

3、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作为公司总裁下设非常设机构的成员，全程参与并监督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5、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正）》等相关监管要求，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监事会职责中加入了“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职责。

6、定期审阅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它文件，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监事会与审计机构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及审计计划安排、审计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

7、加强监事业务学习和培训。监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学习力度，进

一步熟悉监管政策、法规，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65,447,047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9,634,114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可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和制度，实现对合规风

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九）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持续关注，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4、公司能够根据《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做好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2021年的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职责。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通过召开会议、审阅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的了解，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提高履职能力。通过相关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实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全过程，有效跟踪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充分利用行业培训、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全体监事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学习最新证券业务知识，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充分借鉴同行业先进的公司治理实践，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在保证与公司内审部门稳定联系的同时，加强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控制各业务线条经营风险。重点关注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